关于印发芜湖市公立医疗服务项目

价格目录的通知

芜医保〔2019〕73号

市医保中心，各市属公立医院，各县（区）医疗保障局、卫生健康委：

为贯彻落实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相关要求，进一步规范我市医疗服务项目和价格，化解医疗服务领域的价格矛盾，按照“同城同价、同级同价”的原则，以《安徽省基本医疗保险医疗服务项目目录》为依据，制定《芜湖市医疗服务项目价格目录》（以下简称《价格目录》）。现将《价格目录》印发给你们，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价格目录》适用于我市基本医疗保险和生育保险，是公立医疗机构按照医疗服务项目收费的政策依据及标准。

二、《价格目录》中的价格是市属三级公立医疗机构医疗服务项目最高收费标准，二级和一级公立医疗机构的最高收费标准在此基础上分别下浮10%和15%。各公立医疗机构可在不超过应当执行的最高价格范围内制定本单位的实际执行价格，并取整保留到元。

三、《价格目录》非医保报销目录，我市基本医疗保险的支付范围及标准仍按国家、省、市相关文件规定执行。

四、各县（区）医保局、卫健委负责辖区内所属公立医疗机构《价格目录》的贯彻落实。

五、《价格目录》由市医保局负责解释，执行中有任何问题和建议，请及时反馈市医保局、卫健委。

六、本通知自2020年1月1日起执行。以往规定与本通知不一致的，以本通知为准。执行过程中若国家和省有新的规定，从其规定。

附件：《芜湖市医疗服务项目价格目录》

芜湖市医疗保障局

芜湖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2019年10月29日